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对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任何违规担保事项，无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中未有逾期担保，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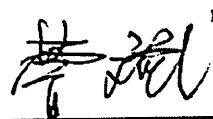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邱洪生

于革刚

李平

曹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洪生

于革刚

李平

曹斌

2020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洪生

于革刚

李平

曹斌

李平

2020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洪生

邱洪生

于革刚

李平

曹斌

2020 年 4 月 29 日